

法治文化在伽师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刘慧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8月1日一大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伽师县巴仁镇巴和其村第一书记、巴仁镇法治学校巴和其村分校校长刘太宁，就通过手机给村民群发当天的“全民普法每日一条款”法律知识。

每日发布“法律一条款”，每周一次学法日，每半月一次“法治半月谈”，每月一主题，每季一次学法考试……今年以来，伽师县结合“八五”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方式，加大普法内容供给，以多形式、接地气的方式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法治素养，走出了一条新时代普法新路。

幸福村的法治文化大院

伽师县铁日木乡幸福村法治文化大院位于幸福村2组村民图尔荪·买买提家，这座大院是村里人学习法律知识的窗口。村民们都知道，在这里可以反映问题、进行法律咨询、解决矛盾纠纷、参加法治文化宣传活动。

走进法治文化大院，只见海报标语、报刊宣传栏、法治图书角等法治元素随处可见。长凳上坐满了学法的村民，一旁的调解室里，调解员正在调处纠纷。法律知识学完，纠纷化解了，村里的小学生打起快板，给大家说唱了一段民法典，赢得村民阵阵掌声。

63岁的图尔荪·买买提是村里的老党员，他爱学习、讲法律，村民有事都找他。2020年，图尔荪申请把自家院子打造成法治文化大院，带领村民一起学法。2021年12月，图尔荪被伽师县评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这让他很自豪。他说：“这项荣誉不是给我的，而是给所有村民的。”

法治文化大院除了普法，还是村民说事点，发挥着接待群众议事的功能。5月初，村民们提出村里水果存

『俺离婚后户口迁移问题解决了』

“俺离婚后户口迁移问题解决了，以后就没什么顾虑了，可以好好生活！”近日，女子王某来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高庙人民法庭，笑呵呵地对承办法官说。

2018年，经人介绍，王某与男子马某相识，同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均系再婚，王某与前夫生育一女，随王某和马某共同生活。2019年，二人又生育一女。因家庭琐事等原因，马某时常动手打王某，造成二人感情破裂。王某诉至法院，请求与马某离婚。

法庭在调解过程中，马某同意离婚，但要求王某和其与前夫所生女儿的户口必须同自己家的户口本上迁出。王某也想把自己和女儿的户口迁走，与马某彻底断。但因自己已出嫁多年，其前夫也已再婚，无论是将户口迁回娘家还是前夫家，都面临难题。王某自己名下又没有住房，按照现在的户籍管理规定，其与女儿户口无法迁出，只能暂时还放在马某家的户口本上。

因户口迁移问题，案件调解一时遇阻。承办法官认为，户籍迁移问题是长期困扰农村离异妇女的一大难题，只有妥善处理好离婚妇女的户籍问题，才能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高庙法庭干警通过与辖区派出所等单位进行联系，试图寻找一个解决办法。经咨询得知，这种情况在农村十分普遍，派出所户籍民警建议，可以在户口本上将人员身份关系进行变更，比如前妻和前妻女儿可以由妻子、女儿变更为非亲属，进而不影响马某以后再婚，也不会影响王某及其女儿的正常生活和上学问题。王某和马某均同意该意见，并就离婚和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至此，这起离婚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徐州织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网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应学良 王野

8月4日上午，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举行警用摩托车发放仪式，为9个涉农县(市)局、分局发放119辆警用摩托车，用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和治安管理工作。

今年以来，徐州市公安局聚焦农村道路交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结合基础管控要素“梳网清格”大会战，全方位、全链条开展“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基础大提升”，集中治理农村交通顽疾，全面织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网。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降幅超过10%。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结合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特点，持续排风险、除隐患、降事故，保安全，全面推广农村交通安全属地化管理，不断提升农村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徐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巧全表示。

源头治理 协同消除路面隐患

“太感谢了，没想到问题这么快解决……”8月4日上午，睢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古邳中队接到群众求助称，在姚集镇西大街附近道路上方，有一根电线杆倾斜斜挂在电线上，电线杆下面还有一处民房，随时可能砸下



图为在伽师县巴仁镇群众服务中心，法律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正在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

在安全隐患，并到说事点反映。该村第一书记王振海组织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商量后，提出向乡里申请资金修建防渗漏的建议，很快项目就进入施工阶段。

幸福村共有千余名村民，如今，法治宣传工作已经辐射到每家每户，村民们现在都养成了遇事找法的习惯。

阵地建设“五个一”工程

法治文化重在建设，贵在落地。伽师县用法治文化浸润民心、滋养社会，引导当地群众从一言一行做起，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法治文化正在伽师县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在伽师县巴仁镇法治文化公园，9块法治宣传展板、25面动漫绘墙上，公职人员监督管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5大类31部法律法规齐全，每个内容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走进伽师县巴仁镇群众服务中心，沿楼道拾级而上，墙面上以“从出生到终老，民法典守护我们一生”为题的宣传内容显眼而详尽。

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 王海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人民法院不断下沉司法资源，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建设，可在推动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并在实践中力求进一步完善。

牢牢坚持党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在基层社会治理架构中居于核心地位，在解决一系列社会问题上充当领导者的角色。而人民法庭作为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处于解决基层社会纠纷的最前沿。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既是党委政府的工作范畴，又属于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职责范围。

为此，人民法院要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充分利用辖区党委政府组织优势，服务辖区司法需求大局，围绕中心工作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对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同时，人民法院要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方法，服务于基层党委政府，以更大力度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

增强基层干警在基层治理法治工作中的参与意识，不仅是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内在要求，更是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的必然需要。

一般来说，多数基层人民法庭政法编制人员不多，加上聘任制、劳务派遣人员名额有限，人民法庭除了执法办案任务以外，还承担着诉源治理、法治宣教等综合任务，法庭干警常常出现一人多职、一人多岗的情况。日常执法办案工作占据了大部分时间精力。

来。古邳中队立即出警前往现场，同时联系通信、电力等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处置，对附近电线杆进行了全面安全检查，发现有倒塌隐患的电线杆，及时维护修缮。

徐州市公安局创新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坚持政府主导，联合辖区街道、交通、住建等部门，依托市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协同共治工作格局，通过配强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员队伍，发挥“一村一辅警”等制度优势，打造更多“平安路”“样板路”。

目前，徐州建成四星级劝导站7个，为1563个行政村配备驻村交通辅警，实现了由“一元管理”向“多元治理”转变。

消除“小隐患”，保障“大安全”，徐州市公安局锚定“人、车、路、企”等要素，系统推进属地化管理不断深入，组织警力进村入户，全面采集农村车辆基础信息，逐车逐人登记造册，坚决杜绝违法车、带病车上路肇事。

“在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基础管控要素‘梳网清格’大会战中，我们联合交通、安监等部门深入农村地区现场研判，对乡镇道路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路段，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累计开展联合执法60余次，消除风险隐患800余处，形成了农村交通安全监管合力。”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在铜城公园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放暑假的孩子们在大屏前一边观看法治内容的动画宣传片，一边听讲解员解释相关法律法规。

为传承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树立广大群众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伽师县持续加强法治文化阵地“五个一”建设，助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创建。

“五个一”，即一个法治主题公园、一个法治宣传教育电子大屏、一条法治文化街、一个法治文化画廊、一面法治文化墙，将整个法治文化嵌入自然景观中，让群众近距离领略法治文化，感受法治精神，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伽师县把法治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空间利用时充分体现法治元素，所辖13个乡镇、325个村(社区)全部建立法治文化阵地，实现了由“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宣传教育。

制定学法清单贯穿全年

公职人员篇、农民(居民)篇、教育系统使用、法治

明确考核目标导向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指导调解等工作需要投入大量司法资源，应该通过量化指标如实反映人民法庭干警的付出，体现出预防纠纷、化解矛盾在实现诉源治理中的应有价值。

现阶段，人民法庭干警长期接触基层、直面人民群众矛盾纠纷，有强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责任感和执行力，能够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人民法庭的重要职能。但也不排除有一些顾虑，如担心参与辖区政府和其他组织的公共事务过多，影响案件质效考核等。因此，要把推动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明确参与基层治理途径、加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和基层法治建设、完善相关纠纷审理规则等方面统筹考虑。同时，在强调诉非衔接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解决农村乡土社会纠纷中重要地位和价值的同时，坚持审判是人民法院的本职工作和基本职责这一功能定位。

加快信息化建设

要依托人民法院的调解、审判、宣传等电子工作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的立案、调解、开庭、执行、信访、普法等工作；同时实现与其他职能部门和调解组织网络互联互通，实现多元联动、信息共享。人民法庭创建“互联网+”的一站式诉讼中心，全面实现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司法确认、远程视频调解开

庭等功能，提升法庭处理案件的速度和效率，提升人民法庭办公办案场所的服务水平和信息化能力，从而不断增强人民法庭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服务能力。

人民法庭应积极开展特邀调解员培训、法律咨询、推送委托调解案件、普法宣传等活动，实现村村可调、多元化解、网上通办，构建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解纷网络服务体系。同时，通过网络信息化全面收集人民法庭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大数据资料，建立基层社会纠纷解决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纠纷的能力。

不断延伸司法职能

人民法庭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融入党委领导的治理体系，与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 of 联建共建，根据平安建设内容推动“无讼”乡村社区建设，帮助基层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立健全以人民法庭为重要支点的多层次、多元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加强对其他调解组织和人员的指导，着力培养农村法律人才，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充足的基层法律人才保障。要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利用多方力量、多种平台加强矛盾纠纷的就地化解。

同时，要从依法管理入手，向乡镇、社区等有关单位提出法律风险防控预案；通过司法建议向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社会公众反馈在审判执以及信访等工作中发现的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提出的建议应针对性强、具体明确，为下一步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对已经发生矛盾纠纷的社会问题，可以利用检索案例、释法明理的方式，提出可能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应裁判尺度，推动社会力量在法律引导下进行非诉讼形式化解。

总之，新时代人民法庭要坚持不断改革创新，依法履职，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为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科学布警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徐州市公安局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紧密结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实际，科学安排勤务部署，严格落实“定人、定岗、定职、定责”的原则，将警力下沉到国省道、农村道路及重点路段、路口，并适当拓宽、延长管控时间和查处范围，对过往车辆违法必查，震慑违法行为。

8月4日22时，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闻集中队民警在鹿楼镇巡逻时，发现两辆轻型货车形迹可疑，于是立即对车辆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驾驶员穆某和赵某一身酒味。据两人交代，由于天气炎热，他们在路边摊喝了一瓶白酒，两瓶啤酒，没想到刚喝完酒开车上路就被民警查获。

“我们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早、中、晚和夜间重点时段以及赶集、婚庆等重要节点，强化对农村重点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巡逻管控力度，全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长孙守冬说。

科学警力部署，最大限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徐州市公安局精准分析研判农村地区群众出行规律，重点查处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车，重要路段不漏管、不失控。

副校长篇、企业员工篇……7个普法篇目各自成册。“这就是全县人民一年的普法教材。”近日，伽师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宣云娜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结合“八五”普法工作，伽师县将法治教育贯穿全年。今年1月，由伽师县委政法委统筹分层分类制定了“全年52周(学校38周)学法清单”，针对不同群体汇编了7个篇目，以增强全县各族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法治文化浸润，让当地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普遍增强。

伽师县巴仁镇充分整合资源打造集约化法治服务阵地，统筹“四站一所一校”即信访工作站、群众工作站、就业服务站、法律服务站、司法所、法治教育服务，组建群众服务中心，对群众的日常困难诉求、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化解、回访督办。镇党委书记任法治教育学校校长，政法委员，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任副校长，每周五学法日对辖区干部群众集中进行法律宣讲。

与此同时，伽师县大力推广“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今年4月，买某在工厂作业时，驾驶工厂用车撞上了贺某的车辆，导致贺某车辆受损，贺某来到伽师县“海霞调解工作室”申请调解，调解员介入后，矛盾很快得到化解。

“海霞调解工作室”是一家经当地民政局审批，由伽师县司法局主管，受当地法院指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不断提高调解专业性和效率，工作室还引入特邀调解员，提高矛盾纠纷调解的成功率，邀请法官授课，定期组织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让团队更好地解决疑难矛盾纠纷。

伽师县司法局副局长赵强介绍，为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法律需求，伽师县积极打造专兼结合的普法队伍，推进法治工作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继续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将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引入基层。

截至目前，伽师县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800名，基本实现村民小组全覆盖，组建人民调解组织348个，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庭等功能，提升法庭处理案件的速度和效率，提升人民法庭办公办案场所的服务水平和信息化能力，从而不断增强人民法庭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服务能力。

人民法庭应积极开展特邀调解员培训、法律咨询、推送委托调解案件、普法宣传等活动，实现村村可调、多元化解、网上通办，构建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解纷网络服务体系。同时，通过网络信息化全面收集人民法庭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大数据资料，建立基层社会纠纷解决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纠纷的能力。

不断延伸司法职能

人民法庭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融入党委领导的治理体系，与基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 of 联建共建，根据平安建设内容推动“无讼”乡村社区建设，帮助基层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立健全以人民法庭为重要支点的多层次、多元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加强对其他调解组织和人员的指导，着力培养农村法律人才，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充足的基层法律人才保障。要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利用多方力量、多种平台加强矛盾纠纷的就地化解。

同时，要从依法管理入手，向乡镇、社区等有关单位提出法律风险防控预案；通过司法建议向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社会公众反馈在审判执以及信访等工作中发现的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提出的建议应针对性强、具体明确，为下一步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对已经发生矛盾纠纷的社会问题，可以利用检索案例、释法明理的方式，提出可能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应裁判尺度，推动社会力量在法律引导下进行非诉讼形式化解。

总之，新时代人民法庭要坚持不断改革创新，依法履职，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为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立体宣防 全面筑牢安全屏障

8月11日14时许，新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新沂收费站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超载5人，其中3名孩子坐在乘车人大腿上。民警对驾驶员及乘坐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发放超员超载的宣传单页，现场对司机进行讲解。

徐州市公安局针对“一老一少”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村民家中、沿街店铺、施工企业，与群众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安全教育，通过以案释法，以法释疑，做到“一人案例，万人警示”。围绕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声、屏、微”等平台载体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守法不酒驾，安全千万家。”切莫超员超载，一时疏忽悔终身。”8月3日上午，铜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活动现场，民警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播放事故警示片等，向辖区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

今年以来，徐州全市累计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40余次，发放各类宣传单页2万余份，设置固定宣传提示栏1800余处，张贴宣传海报5000余张，在农村道路隐患突出点位设置提示警示牌300余处。

曲阳推动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近年来，河北省曲阳县以深入开展坚持人民至上“微改革”行动为抓手，探索实行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解纷共同体，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庭主导”的解纷大格局。

曲阳县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出台《关于推进人民至上办公室与人民法庭联合解纷的实施意见》，推动5个人民法庭与全县38个部门、18个乡镇和367个行政村的“人民至上”办公室全面对接。曲阳县人民法院与县“人民至上”办公室联合制定《“人民至上”办公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评分办法》，将调解成功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提请司法确认数量、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下降幅度、“无讼乡村”创建数量等指标纳入“人民至上”办公室综合考核体系。由此，曲阳县依托“冀时调”平台，整合人民法庭、“人民至上”办公室、县直部门和乡镇、村“两委”干部、网格员等多方力量，构建上下联动、衔接顺畅、统一高效的县乡村三级矛盾调处机制。

曲阳县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各基层人民法院与辖区乡镇党委、村委会加强对接，组织引导诉前调解；与商会、保险协会、雕刻协会等组织共同探索涉企纠纷等行业性调解，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今年以来，曲阳县基层法庭共接收诉前调解824件，已成功化解746件。让纠纷化解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提高解纷工作质效。曲阳县将多元解纷主体纳入“冀时调”系统，实现矛盾纠纷网上流转，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运用移动微法院、互联网庭审系统等方式，开展网上开庭办案，在调解、送达、庭审等方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在调解中普法，以普法促调解，曲阳县让百姓自觉形成“有纠纷找法院”到“有事找调解”的转变。该县人民法庭通过分析辖区内案件数据信息，向乡镇党委及相关部门报送高发频发案件成讼情况分析，为预防化解社会风险提供支撑，并结合“无讼乡村”创建活动，每半年向乡镇党委推送辖区内自然村万人成讼率情况，为乡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智识参考。截至目前，曲阳县已成功创建“无讼乡村”32个。

于大爷多年心结打开了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杨茜淳 王春雷

今年70多岁的于大爷，是辽宁省瓦房店市太阳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1983年，正值年富力强的他一口气承包了村里248株果树。按当时政策规定，他与村委会签订了《农业包干到户合同书》，但合同书里只确定了果树的株数及产量，并没有确定果树项下土地的亩数及四至等。

1998年，于大爷所在的村开始了第二轮土地承包，承包期至2027年。根据当年的分地方案，每家在果园周围自行开荒占地超过5棵树木面积的，所占用的土地要重新分配。而于大爷多出0.24亩，就需要从其承包的其他土地中扣除0.24亩。但于大爷坚称并未自行开荒，不应扣除。

后经协商，原村委会承诺每年给于大爷0.24亩土地补偿款168元，并实际支付了1998年的款项。但从1999年起，就再也没有把补偿款给他。为此，于大爷四处奔走。20多年来，这0.24亩土地补偿款始终是困扰他的一个心结。

2020年，于大爷起诉村委会，要求支付拖欠他的赔偿款。法院判决村委会应当给付于大爷1999年至2019年间的补偿金3528元。村委会认为土地承包已经过去20多年，村委会已历经多次换届，原来的经办人已去世，相关的原始记账凭证已经遗失，无法还原当时的情况。赔偿于大爷的补偿款更是涉及村集体财产的处置和其他村民的合法权益，于是，该村委会到大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近日，办案检察官前往村里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两轮土地承包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开展了矛盾化解工作。从法律层面来看，1998年，村委会确实向于大爷给付过168元，尽管原始记账凭证已经遗失，但按照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法院认定168元是马连村村委会因错误扣除于大爷0.24亩土地而给予的经济补偿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从情理方面来看，老人已经70多岁了，一辈子就以土地谋生活，诉争的款项数额并不大，但为这笔补偿款奔走了20多年，于情于理，村委会都应将补偿款给付给老人，让老人幸福地安度晚年生活。

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村委会表示接受并同意履行法院判决。最终，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于大爷不仅收到了3528元的补偿款，村委会还承诺一并将于2020年至202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的补偿款支付给于大爷。

至此，一起困扰双方多年的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丰南确保留抵退税到位

本报讯 通讯员王娜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为确保留抵退税新政落实到位，专门组织专题会议进行政策资料研读和纵深学习，对8个基层分局开展专项视频培训，确保熟悉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同时，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密切做好政策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筛查应享优惠政策纳税人名单，掌握企业留抵税额和中小微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总体情况，让纳税人享受“真金白银”政策红利。

“绿色新生”助社区戒毒

本报讯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社区戒毒工作站探索创建“绿色新生”工作法，并将此融入吸毒人员社戒社康全过程。“绿色新生”工作法，一是打破毒圈，通过组织戒毒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学习考试，依靠严格的家访尿检加大监督力度，定期禁毒宣传等手段对戒毒人员与毒品进行物理隔离；二是帮助戒毒人员建立积极健康的社会生活保护圈，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扰，带领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帮助他们真正戒除毒瘾回归正常社会。 田亮 魏彩文